

申請書及附表各欄登錄說明

申請書部分

1. 「①申請人基本資料」欄：登錄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基本資料。
 - (1) 「㉑名稱」欄：登錄名稱。
 - (2) 「㉒代表人」欄：登錄代表人姓名。
 - (3) 「㉓地址」欄：登錄於各該國登記之地址。
 - (4) 「㉔E-mail」欄：登錄通訊之 E-mail 帳號。
 - (5) 「㉕國籍」欄：登錄國籍。
 - (6) 「㉖登記編號」欄：
 - a. 登錄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之編號。但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及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填寫各該國政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編號。
 - b. 檢附申請人經各該國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核發日起算 1 年內有效）。但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及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檢附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核發日起算 1 年內有效）。
 - (7) 「㉗聯絡電話」欄：登錄聯絡電話。
 - (8) 「㉘聯絡人姓名」欄：登錄聯絡人姓名。
2. 「②代理人基本資料」欄：登錄受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代理人基本資料，另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自行申請者，免登錄。
 - (1) 「㉑名稱」欄：登錄名稱。
 - (2) 「㉒代表人」欄：登錄代表人姓名。但代理人為自然人者，免登錄。
 - (3) 「㉓地址」欄：登錄於各該國之所在地址。
 - (4) 「㉔E-mail」欄：登錄通訊之 E-mail 帳號。
 - (5) 「㉕國籍」欄：登錄國籍。
 - (6) 「㉖登記編號」欄：

- a. 登錄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編號；代理人為自然人者，登錄經各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編號（代理人為本國人應登錄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應登錄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編號）。
 - b. 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法人登記證明、執行業務者執照或自然人身分證明等）。
- (7) 「㉑聯絡電話」欄：登錄聯絡電話。
- (8) 「㉒聯絡人姓名」欄：登錄聯絡人姓名。
3. 「㉓活動期間」欄：登錄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應稅憑證所載交易日期之年度及其最初之月份與最終之月份。
4. 「㉔應稅憑證金額總計」欄：登錄 3. 「㉓活動期間」內取得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憑證總金額。其計算方式係將每一附表之「㉕本次活動應稅憑證金額總計」彙加。本欄金額應與附表一活動編號 1 之明細表「㉖全部活動應稅憑證金額總計」欄金額相同。
5. 「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額」欄：登錄 3. 「㉓活動期間」內取得得申請退還之加值型營業稅稅額。但稅額未達新臺幣 5,000 元者（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達新臺幣 2,500 元者），無法申請退還。其計算公式如下：
- 得申請退還活動期間內之加值型營業稅額＝應稅憑證總計金額（即「㉔應稅憑證金額總計」欄金額）÷（1+5%）×5%，幣別為新臺幣，元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6. 「㉘退稅方式」欄：點選退稅匯款方式及登錄受款資料。
- (1) 點選「劃撥退稅」者，應就「存入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存款帳戶」、「存入中華民國境內外幣存款帳戶」或「存入中華民國境外外幣存款帳戶」擇一點選（點選「存入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外幣存款帳戶」應登錄外幣幣別），並登錄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往來金融機構資料（代理人受款部分應於委任書敘明授權規定）：
- a. 「㉙名稱」欄：登錄受款金融機構之名稱。
 - b. 「㉚代碼」欄：登錄受款金融機構之代碼，例如匯至美國之金融機構代碼為“ABA No.”；加拿大為“C.C. Code”；英國為“Sort Code”；歐洲地區為“IBAN SWIFT”；澳洲為“BSB No.”等。點選「存入中

華民國境內新臺幣存款帳戶」者，免登錄。

- c. 「㉔地址」欄：登錄受款金融機構之所在地址。
- d. 「㉕戶名」欄：登錄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受款金融機構往來之戶名。
- e. 「㉖帳號」欄：登錄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受款金融機構之帳號（為避免撥付錯誤，建議檢附存摺帳號影本或其他證明該存款帳戶之相關文件供參）。

(2) 點選「支票退稅」者，應就「通知領取」或「郵寄送達」擇一點選。

- a. 「㉗受款人」欄：登錄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名稱（代理人受款部分應於委任書敘明授權規定）
- b. 「㉘郵寄地址」欄：登錄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受款送達地址。

7. 「㉙聲明事項」欄：確認內容無誤並逐項勾選。

附表 1—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起訖期間、參與人員及應稅憑證明細表部分

- 8. 「㉚活動編號」欄：登錄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編號（例如：全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 5 場展覽活動者，應分別登錄附表共 5 份，於每份附表依序編號 1、2、3、4、5）。
 - 9. 「㉛活動起訖期間（_____年度）」欄：登錄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應稅憑證所載交易日期之年度及其最初月日與最終月日，另應檢附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文件。
 - 10. 「㉜參與人員」欄：登錄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人員之姓名及護照號碼，另應檢附其入、出我國國境資料之證明文件。
 - 11. 「㉝應稅憑證明細表」欄：登錄欲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稅憑證明細資料，另應檢附是類憑證正本及於憑證右下角依活動別編號（例如：全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 2 場展覽活動，第 1 場活動（活動編號 1）檢附 5 張憑證正本，依序於憑證右下角編號 1-1、1-2、1-3、1-4、1-5；第 2 場活動（活動編號 2）檢附 3 張憑證正本，依序於憑證右下角編號 2-1、2-2、2-3）。
- (1) 「㉞交易日期」欄：登錄憑證所載交易日期。
 - (2) 「㉟憑證字軌號碼」欄：登錄憑證所載字軌號碼。但非屬統一發票之

其他應稅憑證無字軌號碼者，得免登錄。

(3) 「㉔品名」欄：登錄所購買貨物或勞務之名稱。

(4) 「㉕購買事由」欄：登錄所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用途。

(5) 「㉖營業人名稱」欄：登錄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名稱。

(6) 「㉗營業人統一編號」欄：登錄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統一編號。
但非屬統一發票之其他應稅憑證無統一編號者，得免登錄。

(7) 「㉘金額」欄：登錄憑證所載品名屬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金額
(例如：A 公司購買 2 項商品取得金額 3,000 元之應稅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 1 張，其中購買員工私人用品 1,000 元不得申請退還加值型
營業稅，購買供參展活動使用之廣告用品 2,000 元得申請退還加值型
營業稅，該欄應登錄 2,000 元)。

12. 「㉙本次活動(編號__)應稅憑證金額總計」欄：本附表(即同一活動
編號)全部「㉘金額」欄總計。

13. 「㉚全部活動應稅憑證金額總計」欄：將活動期間之每份明細表「㉙本
次活動應稅憑證金額總計」欄彙加，登錄於活動編號 1 之明細表。

附表 2—退稅申請應檢視事項自我審核表部分

14. 依臚列事項逐項檢視勾選。